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少阳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3460号原告杨泽荣与被告吴少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03民初34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吴少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杨泽荣支付运费及搬运费10000元。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吴少阳负担，吴少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公告费400元，由吴少阳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杨泽荣。本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1份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